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基建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进度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的通知

京财经二〔2016〕1862号

市级各部门、市属企业、代建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落实中央和本市要求，加强基建项目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，结合基建资金管理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基建项目管理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

1. 加强前期工作。各项目单位要早作准备，切实做到项目前期工作到位、配套资金落实、建设条件具备，确保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能立即开工建设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完成投资计划，避免资金滞留。

2. 加快资金拨付。对于市属项目，各项目单位收到市发展改革委编制的政府投资计划后，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沟通项目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等具体事项。对于区属项目，各区在收到投资计划和项目预算后，应及时分解下达至项目单位。

3. 加强过程管理。市、区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调度，实时跟踪项目进展、计划执行、资金支付、投资完成等情况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二、加强基建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

1. 资金使用时限。市级基建资金结转年限为1年，即：自下达项目预算拨付资金起至下一年度末。以核减投资计划形式收回的资金，可调整用于急需资金的基建项目，但使用年限不能重新计算。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在编制投资计划和调整结余资金时，将明确告知项目单位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时限。

2. 结余结转资金的收回。市级基建项目资金超过使用时限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。补助各区的基建项目资金，超过使用时限、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，由各区财政局交回市财政局；已分配到部门的，由各区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。

3. 结余结转资金的调整。如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，对于达到资金使用时限

且在年底前确实难以支出的资金，相关主管部门、区发展改革委或项目单位应在达到资金使用时限当年8月底前（2016年可延长至10月15日），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政府投资计划的请示，经调整收回的资金可由市发展改革委继续予以保障。如因主管部门、区发展改革委或项目单位的原因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投资计划，结余结转资金达到使用年限的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对收回的资金不再安排。

4. 加快消化存量资金。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照中央和我市关于消化存量资金的要求，加强对基建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并按照资金到位时序支付资金。各区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按照中央和我市有关要求，进一步盘活基建项目结余结转资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 朱振民，联系电话：88549960
市发展改革委 张建强，联系电话：66415588 转 0765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6年9月28日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29日印发